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董事长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;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- 1、非独立董事: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,领取非独立董事津贴,标准为人民币24万元/年,按月发放;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,其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,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,不再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,基本工资薪酬按月发放。
 - 2、独立董事: 领取独立董事津贴,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/年,按月发放。
- 3、董事长:参考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,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能力及 岗位职责确定,绩效奖金参考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式进行考核,由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审核。

- 4、监事: 监事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,领取监事津贴,标准为 5000 元/月(含税);在公司兼任其他具体职务的,其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,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,不再领取监事津贴,基本工资薪酬按月发放。
- 5、高级管理人员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,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,基本薪酬按月发放。绩效奖金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,其薪资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、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,涉及的个人所得由公司统一代扣缴;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 的,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有效期内,新增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本薪酬方案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